

美国法上应收账款担保权益转让的特殊性

陈高阳

摘要 应收账款制度起源于美国,本文通过分析美国法上应收账款担保权益转让不同于一般合同权利转让的特殊性,以期我国的应收账款制度的适用提供一些有益的思考。

关键词 应收账款 特殊性 《统一商法典》(UCC)

中图分类号:D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92(2008)11-134-02

应收账款让售起源于美国,后逐渐被西方国家所采用,成为企业筹集资金的一种新途径。以应收账款设定担保或作为质押,向信贷公司、金融公司或银行借款,是目前在西方国家应收账款让售采用三种方式之一。

我国《物权法》也把应收账款规定为一种新的权利质押方式,但是,由于条文极为简略,对很多问题都语焉不详,其中,应收账款权益与一般合同权利的关系,就是一个涉及到应收账款制度适用的重要问题。应收账款产生的基础原因是某种货物或服务的提供,我国学者认为应收账款的实质是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金钱债权,本质上是一种(合同)权利或者说债权。因此,应收账款转让实质上也就是合同权利(债权)转让(让与),有关合同权利(债权)转让(让与)的规范同样适用于应收账款。

然而,实际上,美国法上的应收账款权益具有不同于一般的货物或服务合同权利(以下简称一般合同权利)的特殊性,并针对这种特殊性,《统一商法典》专门就应收账款转让及其担保权益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不同于传统的合同权利转让的规则。本文试图通过分析美国法上应收账款担保权益转让不同于一般合同权利转让的特殊性,为我国《物权法》规定的应收账款制度的适用提供一些有益的思考。

一、美国法上的应收账款担保权益

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在第九章“担保交易、应收账款与动产契约的买卖”中,对应收账款的出售和担保权益作出了最为完整和集中的规定。在美国法上,应收账款(Accounts receivable)又被称为账债(account)。《统一商法典》对账债所下的定义是:账债是指任何对售出或租出的货物或对提供的服务收取付款的权利,只要此种权利未由票据或动产契据作为证明,而不论其是否已通过履行义务而赚取。使用或租用船舶之租约项下或合同项下已赚取或尚未赚取的收款权利,以及租约或合同带来的所有附带权利,均为账债。

二、美国法上应收账款担保权益转让的特殊性

实质上,美国法上的应收账款转让是一种合同权利转让,但是,有关一般合同权利转让的规范却不适用于应收账款转让或担保权益。设立应收账款担保权益的担保协议就反映了这种特殊性。体现在,一般合同权利转让主要由《统一商法典》第二章和普通法进行规范,而应收账款转让主要由《统一商法典》第九章规范,除了UCC§9-104(f)和UCC§9-103(5)列举的两项例外之外,几乎没有给普通法留下可适用的空间。依《统一商法典》第九章的起草人格兰特(基尔默的观点,《统一商法典》第二章尽管有些有争议的创新,也只是一般性地重述了以

前的规则,但是,《统一商法典》第九章则有意地摆脱了过去的窠臼(deliberately cuts loose from all anchorage in the past),它废除了很多旧的规则,引入了全新的术语,影响了已被公认为是独立领域的法律,在这一过程中,它引发了属于其自身且试图由其自身解决的问题。可以这样认为,《统一商法典》第二章的规则只是改良性的,承袭了普通法的传统,而《统一商法典》第九章的规则却是颠覆性或革命性的,背离了普通法的传统。在美国法上,应收账款转让的特殊性不仅体现在形式上,而且体现在内容上。

(一)形式上的区别

美国法上应收账款转让与一般合同权利转让在形式上的区别表现在,除非防止欺诈条例另有规定,一般合同权利的转让不需要书面形式即可构成一项有效的转让,从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而应收账款的转让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根据防止欺诈条例的规定,以下六种合同必须作成书面文件或备忘录形式,并由负担合同义务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才能具有强制执行力:(1)负责为他人清偿债务的保证责任合同;(2)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作出的愿意以自己的财产偿付遗产债务的合同;(3)以结婚为允诺或回报而作出的转移金钱或财产的合同;(4)自作出允诺之日起,一年之内无法履行的合同;(5)涉及不动产利益移转的合同;(6)超过500美元的货物买卖的合同。不属于以上六种合同的其他合同的一般合同权利转让,由于其转让本身是支付了对价的,因此,不需要书面形式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但是,根据《统一商法典》§9-203(1)的规定,只有应收账款的债务人(转让人)已签署了对担保物作出陈述的担保协议后,在应收账款上设立的担保权益才具有强制执行力。换言之,设立担保权益的应收账款转让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美国法要求设立担保权益的应收账款转让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其目的之一是为了实现证据上的功能,以减少将来就担保协议条款和对作为担保物的财产发生的争议,因此对书面形式要求的程度是最低的。这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对设立担保权益的应收账款转让所采用的书面形式,仅要求符合防止欺诈条例的特征即可。根据防止欺诈条例的规定,满足要求的书面形式除了正式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各种类型的备忘录。备忘录不需要采用任何特别的形式,信件、电报或电传、收条、支票、发票、铅笔字书写的价目表、会议记录、另一份合同以及遗嘱均可。备忘录既可在合同达成之前制成,也可在这之后制成。备忘录即使是在诉讼过程中制成的,只要出于自愿,也会得到法院的认可。虽然备忘录在诉讼发生时已经丢失或毁坏,如果当事人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备忘录曾经存在,且能证明其内容就能满足要求,

2008.11(下)

即使其他证据并非书面证据。据此,设立担保权益的应收账款转让既可采用正式的合同文件,也可采用各种方式的备忘录,而且毋须事先制成。其二,仅要求书面形式对作为担保物的应收账款作出陈述即可,因此不需要明确每一笔应收账款或每一个应收账款的债务人。

(二)内容上的区别

美国法上应收账款转让与一般合同权利转让在内容上的区别表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美国法对一般合同权利转让没有限制,而对应收账款转让则没有限制。当今的美国法把合同自由原则扩展到了合同权利转让的领域,允许合同权利的自由转让。但是,自由转让合同权利的规则并不是没有限制的。根据《统一商法典》第二章的规定,如果一项转让(1)将实质性改变债务人的义务,或(2)将实质性地增加债务人合同项下的负担或风险,或(3)将严重损害另一方获得对等履约的机会,则该项合同权利的转让是无效的。

但是,在《统一商法典》第九章中,对设立担保权益的应收账款转让并没有上述的限制性规定,而且《统一商法典》第二章的上述限制性规定也不适用于《统一商法典》第九章中的担保权益交易,当然也就不适用于应收账款的转让。

其二,禁止转让条款(Anti-assignment clause)对应收账款转让与一般合同权利转让在效力上有所不同。除了可以援引上述《统一商法典》第二章的限制性规定以限制一般合同权利的转让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在原始合同约定禁止转让条款以限制合同项下权利的转让。禁止转让条款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可转让的条款。依照《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的规定,禁止合同权利转让的明确表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统一商法典》第二章对禁止转让条款效力的态度与《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相同,允许当事人有禁止转让合同权利的自由。而且在司法判例中,美国的大多数法院赞同将合同自由扩展到了合同权利转让领域,因此认为禁止转让条款可以使一般合同权利的转让无效。

但是,当涉及到《统一商法典》第九章中的为担保而进行的收取付款的权利的转让时,原始合同约定的禁止转让条款自动失效。《统一商法典》第九章规定,如果应收账款义务人与让与人之间的任何合同条款规定禁止转让应收账款或禁止为到期金钱或将到期金钱而在一般无形财产上设立担保权益,或要求必须征得账债义务人的同意才能作出此种让与或设立此种担保权益,该条款是无效的。根据上述规则,即使转让是向完全知晓应收账款债务人试图禁止或限制应收账款转让的受让人作出的,转让仍然是有效的。该规则在司法判例中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且与现行商业实践相吻合。

其三,未来权利的转让对应收账款转让与一般合同权利转让在效力上有所不同。把已经取得的现存的权利转让,是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这在应收账款转让和一般合同权利转让都如此。但是,当转让涉及到未来权利时,情况就有所不同。

对一般合同未来权利的转让,《统一商法典》第二章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由普通法予以规制。合同中的未来权利,是指当事人预期在将来可获得的合同权利。根据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的规定(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权利人转让其基于现存的合同或其他持续的商业关系产生的将来才能获得支付的权利就如同转让现存的权利一样有

效(2)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外,权利人转让其基于将来合同产生的权利的主张,在该权利产生时只能相当于一种转让该权利的允诺。可见,合同中的未来权利包括在已有效成立的合同上产生的未来权利和将来将订立合同产生的权利。在已有效成立的合同上产生的未来权利被认为是尽管附了条件,但现实存在的权利,因而对其进行转让是有效的,可被强制执行。将来将订立合同产生的权利是转让时不存在的日后取得(after-acquired)的权利,而对其进行转让是无效的,其所谓的转让合同权利只不过是转让了一个允诺而已。司法判例也承认在已有效成立的合同上产生的未来权利转让的效力,而把将来将订立合同产生的权利的转让视为衡平法上的转让。所谓“衡平法上的转让”,是指在普通法上被认为无效,但为衡平法所承认并得以执行的转让。

关于对应收账款上未来权利的转让,《统一商法典》第九章通过接受“连续性一般留置权”原则,承认了对日后取得的应收账款进行转让的有效性。《统一商法典》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担保协议可以规定以日后取得的担保物作为担保协议中全部和部分债务的担保。该规则清晰地表明,在担保协议中,通过日后取得条款确立的担保权益与在支付对价时债务人已拥有权利的担保物上的担保权益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格兰特(基尔默认为,在《统一商法典》第九章中,日后取得财产条款充分发挥作用,催生了发育成熟的担保权益而不是披着“衡平法上的抵押”面纱的怪物。也就是说,日后取得财产上的担保权益不再仅仅是衡平法上的利益,不再需要被担保方采取诸如订立补充协议以覆盖新取得的担保物之类的进一步行为。换言之,通过在担保协议中订立日后取得财产条款就可以实现对未来应收账款的有效转让。可见,无论应收账款已赚取或尚未赚取,都可以有效转让以设立担保权益。

三、结论

美国法认可了应收账款担保权益不同于一般合同权利转让的特殊性,在法律适用上不是把前者类推适用于一般合同权利转让的规则,而是针对这种特殊性专门在《统一商法典》第九章就应收账款转让及其担保权益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不同于传统的合同权利转让的规则,为实践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相比之下,我国《物权法》关于设立应收账款权利质押的规定,由于条文简略,没有体现出应收账款担保权益不同于一般合同权利转让的特殊性,也没有明确的规定应收账款担保权益是否可类推适用《合同法》上有关合同债权转让的规则,这将为应收账款权利质押的实践带来诸多法律上的漏洞。如果法律没有规定就简单地类推适用《合同法》上的规则,是否合理,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Uniform Commercial Code.
- [2]Restatement, Second, Contract.
- [3]E. Allan Farnsworth, Contracts, Aspen Law & Business, 1999.
- [4]Steven L. Emanuel, Contracts, Aspen Publishers, Inc. 中信出版社, 2003年版.
- [5]Daniel L. Girsberger, Defense of the Account Debtor in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471, 1992.
- [6]Grant Gilmore, The Secured Transactions Article of the Commercial Code,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27, 1951.
- [7]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1983.
- [8]李国安, 国际融资担保的创新与借鉴,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9]黄志宁, 值得借鉴的融资方式: 应收账款让售及以应收账款抵押贷款, 南方金融, 2001(5).
- [10]孙新强, 论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立法特点, 比较法研究, 2007(1).